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6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柏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任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柏任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有使用勾線、漁網等「危險性凶器」遂行本案，惟該等物品並未扣案，從而無從認定究有無危險性，故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寬認並無加重事由，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2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  
03 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  
04 亦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1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公仔及濕紙巾桶數個，固為其  
06 犯罪所得，然參以被告於警詢中陳稱：當時從機台內勾出何  
07 物我沒印象了；偷到的東西已經送給其他人，但我不知道對  
08 方是誰等語（見警卷第7頁）；告訴人林彥澤於警詢中亦指  
09 稱：我損失多個濕紙巾桶、公仔，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0  
10 0至5,000元等語（見警卷第9頁背面），此外觀諸告訴人所提  
11 供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僅能證明被告確有竊取娃娃機台內商  
12 品之行為，卻無從得知被告實際竊取之品項及數量分別為  
13 何，是以本院依卷內事證，難以具體詳細認定被告竊得之品  
14 項、數額及個別價值，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  
15 應以估算方式，折衷認定本案尚有3,000元之未扣案犯罪所  
16 得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8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9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20 本件被告攜至現場供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鉤子、線，性質上  
21 固屬於本案之犯罪工具，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核其性  
22 質屬一般人民日常生活所使用之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張明聖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 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387號

12 被 告 陳柏任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柏任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1時28分許，在址設屏東縣○○  
17 市○○路000號之淘寶屋夾夾樂，見林彥澤所經營之娃娃機  
18 台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9 竊盜之犯意，使用鉤子及線鉤取上開娃娃機台內之商品即公  
20 仔、濕紙巾桶數個（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使其掉落至出  
21 貨口後竊取之。嗣因林彥澤發現上開商品失竊而報警處理，  
22 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林彥澤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任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2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彥澤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  
27 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擷圖及蒐證照片11張在卷可稽，足認  
28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報告意旨  
30 固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31 嫌；然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稱之

01 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02 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而言。查本件被告行竊所用  
03 之「鉤子、線」均未據扣案，無從勘驗該等物品之外觀與質  
04 地，是尚難遽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是報告意旨此部分容有  
05 誤會，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  
06 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7 三、被告前開竊得之公仔、濕紙巾桶數個，為被告犯罪所得，倘  
08 於裁判前仍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9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0 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洪 綸 謙